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2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劉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保險事故發生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，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，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，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，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民法第11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人為訴外人吳宏恩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而系爭車輛由原告承保，經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給付理賠金，此有保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則原告已於112年7月11日取得吳宏恩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堪認吳宏恩受領原告之保險給付後，其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已當然移轉予原告。是被告辯稱於113年4月至6月間與吳宏恩達成協議各賠各的（本院卷第45頁反

01 面)，被告除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協議存在外，依上所論，  
02 系爭車輛之受損修理費用部分已於112年7月11日移轉予原  
03 告，故吳宏恩於113年4月至6月間與被告和解時係無權利人  
04 而以自己名義就他人（即原告）之權利標的物為處分，性質  
05 上自屬無權處分，復未經有權人即原告承認，依民法第118  
06 條第1項規定，其處分自不生效力，並不影響原告為本件之  
07 請求。是被告辯稱與吳宏恩事後就系爭事故達成和解，當不  
08 足採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7 書記官 郭宴慈